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010-63300361”变更为“010-64740711”;传真由“010-63300361-8062”变更为“010-64740711-8062”,邮政编码、公司邮箱、保持不变。

公司联系方式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春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玉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冯玉禄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加至6人。鉴于此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常务副总裁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韩志权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9,102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18个月。为满足该笔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科鼎实21%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拟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102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18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存在反担保,具体为:公司拟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40%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中科鼎实21%股权。(2018年6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中科鼎实20.5933%股权的过户。)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90.1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历:

1、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吴春军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职称。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副局级)。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冯玉禄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玉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

韩志权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不包含子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加至6人。鉴于此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选举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常务副总裁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韩志权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9,102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18个月。为满足该笔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科鼎实21%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拟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102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18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存在反担保,具体为:公司拟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40%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中科鼎实21%股权。(2018年6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中科鼎实20.5933%股权的过户。)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90.1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8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历:

1、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吴春军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职称。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副局级)。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冯玉禄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玉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

韩志权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外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不包含子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不包含子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晓冬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或“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收购方案

公司拟向中科鼎实的三十七名股东,即殷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以下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转让方对中科鼎实的持股及转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
|---|---|---|---|---|---|
| 1 | 殷晓东 | 30,510,214 | 50.8504 | 26,473,938 | 44.1232 |
| 2 | 王海东 | 683,228 | 1.1387 | 583,695 | 0.9728 |
| 3 | 赵铎 | 427,017 | 0.7117 | 364,809 | 0.6080 |
| 4 | 金增伟 | 427,017 | 0.7117 | 364,809 | 0.6080 |
| 5 | 李万斌 | 341,614 | 0.5694 | 291,848 | 0.4864 |
| 6 | 杨勇 | 256,211 | 0.4270 | 218,886 | 0.3648 |
| 7 | 陈恺 | 170,807 | 0.2847 | 145,923 | 0.2432 |
| 8 | 王宁 | 85,404 | 0.1423 | 72,962 | 0.1216 |
| 9 | 宁翔 | 461,419 | 0.7690 | 364,809 | 0.6080 |
| 10 | 张景鑫 | 369,135 | 0.6152 | 291,848 | 0.4864 |
| 11 | 刘爽 | 369,135 | 0.6152 | 291,848 | 0.4864 |
| 12 | 屈智慧 | 276,852 | 0.4614 | 218,886 | 0.3648 |
| 13 | 田耿 | 276,852 | 0.4614 | 218,886 | 0.3648 |
| 14 | 桑志伟 | 230,709 | 0.3845 | 182,405 | 0.3040 |
| 15 | 赵建军 | 184,567 | 0.3076 | 145,923 | 0.2432 |
| 16 | 杨柳青 | 184,567 | 0.3076 | 145,923 | 0.2432 |
| 17 | 陈伯华 | 184,567 | 0.3076 | 145,923 | 0.2432 |
| 18 | 李庆武 | 184,567 | 0.3076 | 145,923 | 0.2432 |
| 19 | 田子毅 | 138,426 | 0.2307 | 109,445 | 0.1824 |
| 20 | 蔡文博 | 110,740 | 0.1846 | 87,554 | 0.1459 |
| 21 | 姜伟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2 | 王晨阳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3 | 张淑敏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4 | 李忠博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5 | 宋慧敏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6 | 王世君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7 | 方忠新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8 | 刘燕臣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29 | 姚元义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30 | 邱二营 | 92,284 | 0.1538 | 72,962 | 0.1216 |
| 31 | 张蒋维 | 69,212 | 0.1154 | 54,721 | 0.0912 |
| 32 | 张文 | 55,370 | 0.0923 | 43,777 | 0.0730 |
| 33 | 马宁翠 | 46,142 | 0.0769 | 36,481 | 0.0608 |
| 34 | 牛静 | 46,142 | 0.0769 | 36,481 | 0.0608 |
| 35 | 杨志浩 | 46,142 | 0.0769 | 36,481 | 0.0608 |
| 36 | 刘金伟 | 46,142 | 0.0769 | 36,481 | 0.0608 |
| 37 | 樊利民 | 2,768,512 | 4.6142 | 2,188,855 | 3.6481 |
| 合计 | | 39,873,550 | 66.4558 | 34,029,140 | 56.7152 |

(1)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0412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鼎实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52,100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转让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

(2)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就购买中科鼎实56.7152%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76,196,111.28元,全部由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支付。就转让中科鼎实56.7152%股份的交易行为,每一转让方各自持有的中科鼎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对价金额(元) | 对价股份数量(股) |
|---|---|---|---|
| 1 | 殷晓东 | 678,501,714.96 | 71,875,181 |
| 2 | 王海东 | 15,273,353.60 | 1,617,940 |
| 3 | 赵铎 | 9,545,841.28 | 1,011,212 |
| 4 | 金增伟 | 9,545,841.28 | 1,011,212 |
| 5 | 李万斌 | 7,636,676.80 | 808,970 |
| 6 | 杨勇 | 5,727,512.32 | 606,728 |
| 7 | 陈恺 | 3,818,328.96 | 404,484 |
| 8 | 王宁 | 1,909,164.48 | 202,242 |
| 9 | 宁翔 | 9,545,841.28 | 1,011,212 |
| 10 | 张景鑫 | 7,636,676.80 | 808,970 |
| 11 | 刘爽 | 7,636,676.80 | 808,970 |
| 12 | 屈智慧 | 5,727,512.32 | 606,728 |
| 13 | 田耿 | 5,727,512.32 | 606,728 |
| 14 | 桑志伟 | 4,772,920.64 | 505,606 |
| 15 | 赵建军 | 3,818,328.96 | 404,484 |
| 16 | 杨柳青 | 3,818,328.96 | 404,484 |
| 17 | 陈伯华 | 3,818,328.96 | 404,484 |
| 18 | 李庆武 | 3,818,328.96 | 404,484 |
| 19 | 田子毅 | 2,863,803.36 | 303,369 |
| 20 | 蔡文博 | 2,290,993.60 | 242,690 |
| 21 | 姜伟 | 1,909,164.48 | 202,242 |
| 22 | 王晨阳 | 1,909,164.48 | 202,242 |
| 23 | 张淑敏 | 1,909,164.48 | 202,242 |
| 24 | 李忠博 | 1,909,164.48 | 202,242 |
| 25 | 宋慧敏 | 1,909,164.48 | 202,242 |
| 26 | 王世君 | 1,909,164.48 | 202,242 |
| 27 | 方忠新 | 1,909,164.48 | 202,242 |
| 28 | 刘燕臣 | 1,909,164.48 | 202,242 |
| 29 | 姚元义 | 1,909,164.48 | 202,242 |
| 30 | 邱二营 | 1,909,164.48 | 202,242 |
| 31 | 张蒋维 | 1,431,868.64 | 151,681 |
| 32 | 张文 | 1,145,506.24 | 121,346 |
| 33 | 马宁翠 | 954,591.68 | 101,122 |
| 34 | 牛静 | 954,591.68 | 101,122 |
| 35 | 杨志浩 | 954,591.68 | 101,122 |
| 36 | 刘金伟 | 954,591.68 | 101,122 |
| 37 | 樊利民 | 57,275,038.24 | 6,067,271 |
| 合计 | | 876,196,111.28 | 92,817,384 |

(3)支付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对价由公司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上市日一次性支付。

(4)业绩承诺及补偿

殷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同意对中科鼎实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作出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

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若中科鼎实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和/或未实现承诺现金流,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有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1)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金额

1)如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A=(9,000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A÷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盈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0,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A=(全部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9,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的期数-相应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全部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全部期间指的是业绩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相应期间指的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对应的期间。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A÷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未达到承诺现金流时的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B=-当期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低于15,000万元,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B=(承诺现金流-累计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未达到承诺现金流的已补偿金额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B÷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如上述所述当期净利润、当期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按照当期应补偿金额A、当期应补偿金额B孰高的原则向是公司进行补偿。如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承诺现金流中有一项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该项对应的补偿金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如上述所述承诺期届满承诺净利润、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按照应补偿金额A、应补偿金额B孰高的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大于40,000万元,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股赎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列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业绩奖励总金额=(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40,000万元)×50%,由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届满且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营业收入和增值税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正常回收率达到95%(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12个月以上的为非正常回收)完毕后(根据项目情况分期兑现),且标的公司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股赎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列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支付,具体分配方案由股赎东提出,并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予以发放。但是,无论如何,前述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应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对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的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现金流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共同且连带责任。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工商行政主